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凡

指定辯護人 陳俊嘉律師  
被 告 曾郁茜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  
被 告 陳旭育

指定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93號、113年度偵字第1631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蔡宇凡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曾郁茜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01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陳旭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  
04 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  
05 案如附表二編號15至17、21至22、24至25所示之物沒收。未  
06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8 事實

09 一、蔡宇凡、曾郁茜、陳旭育與綽號「阿國」、「阿猴」等人，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  
11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初，在高  
12 雄市○○區○○路000號11樓房屋架設電信詐欺機房，參與  
13 由綽號「阿國」、「阿猴」等成年人所共同組成之3人以  
14 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  
15 本案詐欺集團），由綽號「阿猴」之人指揮，曾郁茜擔任假  
16 冒電信業者之一線人員，蔡宇凡擔任假冒大陸公安「高  
17 杰」、陳旭育擔任假冒大陸公安「林勝強」之二線人員，並  
18 約定依成功詐騙所得之金額，由一線人員分得7%報酬，二線  
19 人員分得8%報酬，三線人員分得7%報酬。先以不詳方式取得  
20 個資及聯絡方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由一線人員，撥打網  
21 路電話予附表一所示之大陸地區民眾及臺灣華僑等被害人，  
22 佯稱：手機門號有異常使用，致被害人誤認個資外洩，將協  
23 助轉接至公安局報案云云，待曹家綸等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24 同意報案後，再轉接電話予假冒公安局人員之蔡宇凡、陳旭  
25 育等二線人員，以通訊軟體與前開被害人交談，使前開被害  
26 人陷於錯誤，再轉由不詳之三線人員引導被害人依指示匯款  
27 至指定之帳戶內，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惟因附表一所示之被  
28 害人並未交付款項而未遂。嗣於113年5月23日，警方持臺灣  
29 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因而查獲  
30 上情。

3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本案被告蔡宇凡、曾郁茜、陳旭育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  
05 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  
07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8 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0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1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5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16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17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20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  
22 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  
23 結之證述。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蔡宇凡、曾郁茜、陳旭育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曾伊萱、藍偲維、李佳蓁、楊孟蓁、楊孟瑗於警詢  
28 中、被告3人以共同被告身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29 符，並有詐騙對話譯文、科技犯罪偵查隊現場勘驗報告、本  
30 院113年聲搜字第458號搜索票、113年5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  
31 與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搜索點平

01 面圖、113年度檢管字第975至97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02 品照片、住宅租賃契約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及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5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新舊法比較：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  
10 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  
11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  
12 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

## 1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5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6 義，惟本案被告所犯隱匿詐欺所得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  
17 合洗錢行為之定義，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0 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5 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  
28 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  
29 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  
3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  
03 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核屬刑法第2條第1  
06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07 3.查被告3人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  
08 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前段之規定，仍應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  
12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4 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  
15 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有利於  
16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其等論  
17 處。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論罪部分：

##### 20 1.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1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  
22 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3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4 織；前項所稱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25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26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  
28 實施詐術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犯罪組  
29 織，由被告擔任機房之一、二線機手，與其他一、二、三  
30 線人員共同假冒電信業者及大陸公安等，以話術向被害人  
31 施以詐術，誘騙被害人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1 等情，足見被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已具備相當之成員人  
02 數規模，亦可見該詐欺集團之運作，係經縝密之計畫，由  
03 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相互配合進行詐欺犯行，而非為立  
04 即實施犯罪而短暫、隨意組成之團體，是由上可認，被告  
05 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確係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1項所規定，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7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無訛。又被告參與本案詐  
08 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案件，最先繫屬之法  
09 院為本院，故被告參與組織犯罪犯行，自應由本院予以審  
10 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次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  
12 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  
13 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  
14 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15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6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此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17 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  
18 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故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  
19 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  
20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  
21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  
22 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同意旨參照）。考量本案為  
23 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涉犯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先繫屬法  
24 院案件，而本案中，犯罪時間最早者為附表一編號4之犯  
25 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3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該  
26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想像競  
27 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8 2.洗錢部分：

29 被告3人均供稱本案詐欺集團一、二線主管、三線人員在國  
30 外、沒見過面、對被害人電話轉接出去後之情況不清楚等  
31 語，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層層分工精細，以致倘成功詐得財物

01 後追查困難，而被告扮演之一、二線人員，亦屬本案詐欺集  
02 團如成功詐取被害人財物後，進一步隱匿詐欺所得、躲避追  
03 查的角色之一，且被告3人有參與詐欺集團之前案紀錄，知  
04 悉詐欺機房運作模式，堪認具有洗錢之主觀故意，惟因本案  
05 未實際詐得財物，而屬洗錢未遂。

06 3.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3人間及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另被告本案犯行，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罪名（附表一  
13 編號4部分，尚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共同犯前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4.另本案詐欺機房雖假冒大陸地區公安行騙，惟刑法第339條  
18 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  
19 之」，係指冒用我國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自與該款構成要  
20 件不合。

## 21 (二)刑之減輕

### 22 1.未遂犯部分：

23 被告於本案擔任詐欺機房成員，撥打電話予大陸地區人民  
24 實施欺瞞之話術，即屬著手實行詐欺取財之行為，接聽電  
25 話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雖未詐得被害人  
26 財物，仍構成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就上揭犯行，已  
27 著手於犯罪行為實施而不遂，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28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0 第1項部分：

31 (1)按犯前2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  
04 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  
05 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6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  
07 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  
08 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  
09 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  
10 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  
11 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  
12 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  
13 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14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  
15 判決參照)。

16 (2)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對於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罪  
17 事實坦承在卷，又本案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均  
18 未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給予其自白機會，且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中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俱為自白，依前揭說明，  
20 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  
22 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3 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25 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  
26 子。

27 3.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並經總  
28 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新制定之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  
30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  
31 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1 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自屬前揭規定所指之詐欺犯  
03 罪。復依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5 得者，減輕其刑」，本件因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6 自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4.另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  
09 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之角色與所為  
11 之犯行，業如前述，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  
12 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13 5.被告陳旭育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  
14 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陳旭育先前已有參與詐欺集  
15 團犯罪之前案紀錄，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犯行，依卷內  
16 證據均不足認其為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及如何  
17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如宣告上揭減輕其刑後之  
18 刑，猶嫌過重之情事，故認被告陳旭育本案尚不得依刑法  
19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0 (三)量刑：

21 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22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23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24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5 為圖不勞而獲，先前已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遭查獲之前案紀  
26 錄，竟仍不知悔改，又參與本案詐欺機房犯罪組織，以有組  
27 織、規模、縝密分工之方式，共同向大陸地區民眾及臺灣華  
28 僑施詐行騙，所為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均坦承犯行，犯後  
29 態度堪認良好，且本案尚無證據足認有實際詐得財物，應認  
30 被告詐欺犯行止於未遂，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再參以被  
31 告在本案詐欺機房之角色地位及行為分工，僅是一般參與角

01 色，尚非位居首腦或出資金主之地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與  
03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併審酌被告以詐欺機房方式為集團式詐騙、各次犯行均出於  
05 同種犯罪動機、各犯行之間隔相近、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  
06 兼衡其加入詐欺機房之時間久暫與行為次數、在詐欺機房之  
07 角色地位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  
08 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 09 四、沒收：

1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有關  
17 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18 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  
19 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  
20 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1 之規定。經查：

#### 22 (一)扣案物品：

2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9、15至17、21至22、24至25所示  
24 之物，為被告蔡宇凡、陳旭育分別使用為本案詐欺犯罪之犯  
25 罪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於各該被告所犯罪名  
26 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 27 (二)犯罪所得：

28 被告3人均供稱每週領有餐費，縱花用於購買餐點，然屬其  
29 犯罪之成本，當不予扣除，應屬犯罪所得。而按被告3人自1  
30 13年3月初起至查獲日止，工作約12週、每週1萬元計算，犯  
31 罪所得為各4萬元，未經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分別於各

01 被告所犯罪名項下，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3人均供  
03 稱渠等並未實際收到報酬，卷內亦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取得  
04 報酬，因此被告是否獲有此部分犯罪所得尚屬不明，爰不宣  
05 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06 (三)本案無證據證明其他扣案物品與本案犯罪行為有關，爰不宣  
07 告沒收。

08 (四)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09 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喜苓

2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0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0
- 21
-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26 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金額	主文
1	曹家綸	113年4月3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

		日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艾偉廷	113年5月11日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苗淇媛	113年4月3日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楊蕎安	113年3月26日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吳天昊	113年3月28日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王通	113年3月28日	未遂	蔡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曾郁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旭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所有人
1	ASUS 筆電 (含充電器、抽取式硬碟)	1台	蔡宇凡
2	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3	iPhone SE手機	1支	
4	iPhone 6S手機	1支	
5	iPhone SE手機	1支	
6	iPhone 手機	1支	

7	iPhone 手機	1支	
8	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	1張	
9	監視器鏡頭	1台	
10	管理費收繳通知單	1張	
11	中國信託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	1張	
12	iPhone 11手機	1支	曾郁茜
13	郵局存簿【帳號：000000000000】	1本	
14	郵局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5	ASUS 筆電（含電源線、滑鼠）	1台	陳旭育
16	遠傳SIM卡	3張	
17	黑莓SIM卡	2張	
18	台灣大哥大SIM卡	1張	
19	中國信託存摺（含提款卡1張）	1本	
20	郵局存摺（含提款卡1張）	1本	
21	硬碟	1個	
22	iPhone 手機【黑色】	1支	
23	iPhone 手機【白色】	1支	
24	iPhone 手機【白色】	1支	
25	WIFI 分享器（含插頭、電源線）	1台	

